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安康市美尔家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管理服务期限

2025年01月25日至2026年01月24日。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履约严重失职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二、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37名保安人员(包含消防控制室6岗)进行校园保安服务工作,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三、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保安服务费总金额: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665000.00元)。
2. 甲方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

正式发票,每季度 41625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固定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校教职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4.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5.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工作时间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权利、义务之外另行安排乙方人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6.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派 37 名(人)保安员负责甲方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2.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的领导和管理,按照甲方提出的安全保卫要求开展工作。树立高度安全工作责任感,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对学院安全保卫负责。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 24 小时的安全巡逻检查,并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3.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防爆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 负责校园秩序的管理，重点部位的巡逻守护，以及校园大型活动或报名、开学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同时，甲方重大活动或报名、开学期间，乙方需按要求增派专业保安人员无偿协助。

6. 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年龄限制在 18-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有健康证明）、无精神疾患，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7.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

8. 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服务的优质高效。

9. 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意外造成的各类伤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误或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和个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六、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 5% 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



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5. 乙方履行保安工作责任不到位，或乙方保安人员个人责任造成各类事故、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及相关个人赔偿损失。

七、其他

1. 乙方服务方案与本合同都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安康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李延斌

签约时间:

2025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明

签约时间: